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

- 一、 依據：依『志願服務法』及『環境教育法』等規定辦理。
- 二、 目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使民眾能更關切並瞭解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環境教育內涵，本局擬籌組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志工團隊，招募熱心服務人士，協助提供環境教育據點解說、推廣活動及相關諮詢等服務。
- 三、 招募對象：具備服務熱忱，志願協助本局辦理指定工作者。
 - (一). 年滿 20 歲，70 歲以下，表達能力佳，健康狀況良好者。
 - (二). 本於自由意願，能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並不遲到早退者。
 - (三). 服務期間至少 1 年，並能參加教育訓練者。
 - (四). 諳電腦文書作業或具影像數位編輯能力者優先錄用。
 - (五). 儀容端正、口齒清晰、熱心污水生命週期及有興趣導覽解說者。
 - (六). 熱愛大自然，具奉獻及服務熱忱，並能嚴守紀律者。
- 四、 服務地點：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 五、 服務項目
 - (一) 經初步審查通過之志工報名者，進行環境教育志工基礎、特殊及實務訓練課程，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與技能，以提升未來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並保障受服務者權利。
 - (二) 協助所轄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整備階段之相關裝備操作、盤點、造冊、維護等管理作業。
 - (三) 教材製作、資源調查及收集、教學助手。
 - (四) 擔任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課程解說與導覽。
 - (五) 參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 (六) 環境教育據點解說、推廣活動及相關諮詢等服務。
 - (七) 志工應執行與配合作業規範規定之工作，並與本局保持聯繫。
- 六、 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視疫情發展及報名情形彈性調整)
 - (二) 報名表放置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

(三) 報名方式：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 1、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送至 irenekikisun@taichung.gov.tw，信件標題請加註「報名水利局環境教育志工」。
- 2、傳真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真至(04)25274239，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 3、親自報名：請將填妥報名表逕送至 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水利局污水營運科孫小姐。(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4、通訊報名：請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報名表，郵寄至 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水利局污水營運科孫小姐收)。

(四) 招募志工相關資訊洽詢專線：(04)22289111 分機 53869 孫小姐。

七、 志工審查及甄選方式、訓練、規範、獎勵、考核及權利、義務：請參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相關條文規定。

八、 注意事項：

- (一) 提醒您在報名本局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人員前，請務必考量清楚您目前的作息工作時間之安排及身體狀況，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工作，以免報名後無暇參與。
- (二) 報名資料涉個資部分將予保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 本局環境教育志工均為無給職。
- (四) 環境教育志工均應遵守本局相關之各項規章。
- (五) 凡有怠於職責、曠職、或損害本府或本局之榮譽者，得解除其資格。

九、 附件：

- (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 (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報名表。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依『志願服務法』及『環境教育法』等規定辦理。

貳、目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使民眾能更關切並瞭解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環境教育內涵，本局擬籌組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志工團隊，招募熱心服務人士，協助提供環境教育據點解說、推廣活動及相關諮詢等服務。

參、管理單位：本局污水營運科。

肆、運用單位：本局環境教育推動小組。

伍、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一、招募對象：具備服務熱忱，志願協助本局辦理指定工作者。

(一). 年滿 20 歲，70 歲以下，表達能力佳，健康狀況良好者。

(二). 本於自由意願，能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並不遲到早退者。

(三). 服務期間至少 1 年，並能參加教育訓練者。

(四). 諳電腦文書作業或具影像數位編輯能力者優先錄用。

(五). 儀容端正、口齒清晰、熱心污水生命週期及有興趣導覽解說者。

(六). 熱愛大自然，具奉獻及服務熱忱，並能嚴守紀律者。

二、招募方式：由本局每年或視需要採用媒體、網路、與鄰近社區或學校相互合作等方式公開招募。

三、甄選方式：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報名表，由承辦人進行初步篩選，由運用單位面談。

陸、志願服務人員服務項目：

一、經初步審查通過之志工報名者，進行環境教育志工基礎、特殊及實務訓練課程，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與技能，以提升未來志願服務工作品質，

並保障受服務者權利。

二、協助所轄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整備階段之相關裝備操作、盤點、造冊、維護等管理作業。

三、教材製作、資源調查及收集、教學助手。

四、擔任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課程解說與導覽。

五、參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六、環境教育據點解說、推廣活動及相關諮詢等服務。

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網頁推動行銷工作。

八、志工應執行與配合作業規範規定之工作，並與本局保持聯繫。

柒、計畫內容：

一、政策面：藉由本計畫有效提升本市環境教育志工投入志願服務人數及服務品質。

二、法制面：依據志願服務法、臺中市政府 113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三、管理面：

(一)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培訓及檢核作業事項，與各機關、學校簽署夥伴關係共同推動，使本市志願服務成效顯著。

(二)各機關、學校及社區依據推動策略與目標，招募更多機關、學校及社區志工加入志願服務行列，組成志工團隊，促使全市志工人數持續成長；各機關、學校及社區透過培訓、檢核與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等機制，鼓勵所轄單位提升志願服務效能。

(三)善用各機關、學校及社區自主管理之能力，投入環境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及統整，提高志願服務管理專業性。

(四)配合本局既有環境教育業務及政策，發展優質的志願服務方案。

(六)因應社會環境教育議題，結合本局既有政策，協助引動各機關、學校及社區的參與力量，協助政策宣導，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社會參與。

四、績效面：由志工管理運用訂定考核方式。

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及獎勵

一、考核：

(一)內容

- 1.服務紀錄以服務時數計算，計時最小單位為小時，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2.每年由本局彙集統計志工服務簽到表並予以獎勵、表揚頒授榮譽狀以資鼓勵。
- 3.本局應不定期配合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對推展志願服務及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 4.活動及教育訓練出席情形。
- 5.協助環境教育志工隊執行教材製作、資源調查及收集、教學助手、參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擔任水資源回收中心課程解說與導覽、協助各機關、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相關任務等。

(二)方式：由本局業務有關人員依考核內容進行年度考評。

二、獎勵：

志工服務年資、服務時數之計算及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依照志願服務法第20條辦理。

玖、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以新進志工為對象，提供志願服務理念，由政府委託之相關單位辦理，課程內容依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訂定，共計 6 小時。

配合特殊疫情調整基礎訓練改為：待機關通知通過甄選後 1 個月內逕自上「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並取得電子認證。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2小時

(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二、特殊訓練：

以強化新進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工作環境為主，由本局視通過基礎訓練志工人數擇期辦理，課程內容依本局所定或擇訂與本局業務相關 3 小時以上課程辦理特殊訓練。

(一)志願服務工作說明及單位簡介

(二)志工服務禮儀及應對技巧

(三)志工團隊的統合及協調

(四)環境教育環境場域說明及簡介

(五)環境教育服務實地演練

三、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本局得合併其他環境教育相關訓練共同辦理，或聘請、委託學者專家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工作。

壹拾、計畫期程：由113年3月31日至114年3月31日。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計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招募作業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考核與獎勵													

(視疫情發展及報名情形彈性調整)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舉辦基礎訓練、特殊訓練至少各 1 場次。

二、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照片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志工保險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日〉：	傳真：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發冊單位： 紀錄冊編號：		
志工榮譽卡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最高學歷名稱及科系：			

個人專長證明文件（例如語言檢定證照等文件）：

語言能力及程度：（如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學經歷，請檢附相關資料）

英語 可導覽/講解 可溝通 可閱讀 以上皆非

日語 可導覽/講解 可溝通 可閱讀 以上皆非

其他外國語言：_____

可導覽/講解 可溝通 可閱讀 以上皆非

電腦能力及程度概述：

◎ 中文打字每分鐘_____字；英文打字每分鐘_____字

◎ Office 軟體熟悉程度：

Word：精通 尚可 有成長空間

Excel：精通 尚可 有成長空間

PowerPoint：精通 尚可 有成長空間

熟悉其它軟體_____：精通 尚可 有成長空間

自我介紹：(包含個人專長或技能概述、簡述個人從事志工之動機自、自我期許)：

個人工作經歷：

已退休：公教退休人員；退休單位：_____

一般退休人員；退休單位：_____

就業中：工商人士 軍公教人員 專業人士（請註明）_____

待業中

家務管理

學生：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年級：_____

其他：_____

目前在職單位名稱：

略述曾從事之工作內容：

志工服務經驗：

無

有

(1)曾服務之單位及工作內容：

(2)目前服務之單位及工作內容：

(3)服務年資：

(4)曾任幹部：是，職稱：_____；否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臺中市政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聯絡人：孫怡婷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

連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3869

傳真：04-25274239

E-Mail：irenekikisun@taichung.gov.tw